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至 2026 年 10 千伏及
以下基建配电网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MDZBYFW2024-12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至 2026 年 10 千伏及以下基建配电网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委托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至 2026 年 10 千伏及以下基建配电网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入围询比采购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框架供应商数量	最高限价（包干率）
1	2025 至 2026 年 10 千伏及以下基建配电网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入围	2025 年-2026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含全年所有应急计划、政策保障性项目)中新开工建设的全部 10 千伏及以下基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量清单评审、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业务	原则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直至 2026 年投资计划项目结束为止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设单位	19 家	100%

说明：

- 采购量分配原则：详见附件分配原则。
- 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约为 1500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入围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基数：
 - ①招标控制价评审费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5 号）中最高投标限价收费基数×30%；
 - ②工程量清单评审费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

通知》(内工建协〔2022〕35号)中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基数×30%;

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费用计算基数参照《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年版)》中“工程结算审查费”;

注:若服务期间上述计费依据文件有新版本,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新规定。

4、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公式: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应付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包干率,包干率为0~100%之间的百分数(保留2位小数,如92.88%)。

5、本次采购各标段合格供应商数量如小于等于各标段框架供应商数量,则相应标段重新组织采购。

6、为确保项目按既定目标和要求顺利推进,如遇任何因素导致个别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在原候选人公示名单范围内,去除个别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后,依次顺延其他供应商,重新公示候选人名单。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下列(1)(2)(3)项资质之一: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2) 省级及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或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信息截图);

(3) 造价咨询机构同时具有:

①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至少10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3人(提

供电力行业专业能力备案证书（电力工程造价）或电力工程造价资格备案证书或二级造价师备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②供应商近三年（从2021年1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项目总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最多提供10份单项合同，其中每份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2.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从2021年1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1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3. 供应商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 com. 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

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3）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5）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1.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

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地点：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

解密地点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成交供应商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电话：0471-3473014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5 号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4 号 103 室

工程咨询部（采购文件）电话：0471-6227362

